

#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4 室。

出席委員：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敏章(總經理)、李建寬(副總經理)、鄭宏寧(財務暨  
公司治理主管)、李國益(內部稽核主管)、李舒明(會計  
主管)。

主席：林聖忠

紀錄：謝碧霞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資誠  
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（詳如  
附件二），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，是否  
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）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 
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  
並取得其許可。

二、本公司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擬討論由持股 1% 以上股東  
共同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  
（名單詳如附件三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

類似之職務(詳如附件四),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,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,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三、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,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: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,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: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,請 公決案。

說明:一、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公告內容,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作業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(詳如附件五)。

二、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,擬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,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六)。

三、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保結稽字第 11100256431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2 日保結稽字第 11200045001 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內容,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,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七)。

四、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,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: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,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:林聖忠



紀錄:謝碧霞

